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八次)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四)上午 10：00 時
二、地點：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
莊瑞元、莊瑞瑾、彭清華、莊錦德、鄭光傑、彭國龍、范振群
列席人員：副總許珮如、稽核主管朱春燕、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余聖河

四、主席：莊清旗



記錄：黃歆甯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四)：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暨預算案，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對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新增逾期應收帳款轉變相資金融通美金 481.62 仟元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 111 年度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 111 年度銀行保證額度續約案，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向期貨公司申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 111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暨 110 年執行成果報告案，謹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訂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提案作業準則』案，謹 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 10：30 時。